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5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685930_新北市「AI Agent專業實務課程與線上直播工作坊」課程表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AI Agent專業實務課程與線上直播工作坊」，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針對當前教育現場「行政過載」之困境，在符合政府資安架構下，引進科技賦能課程（含MasterCheers《AI Agent》線上課程授權與實作直播工作坊），將日常公文、會議摘要等重複性庶務智慧化，以落實行政減災、提升校務行政與教學支援效率，特辦理此案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AI直播工作坊

1、課程一：AI Agent時代 | 如何超前部署校園治理新引擎

（1）時間：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2）講師：吳奇老師（數位敘事力期刊）。

（3）連結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wWluENn-nE?feature=share>。

2、課程二：打造校園專屬AI智庫 | NotebookLM ×
Gemini雙引擎個人化知識庫

(1)時間：1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講師：簡子惠老師（跟著LEONA老師一起玩AI
）。

(3)連結：[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py0j2Za-eeA?
feature=share](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py0j2Za-eeA?feature=share)。

3、課程三：AI素養領導框架 | 問、用、管、造，校園的
共同語言

(1)時間：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講師：莊哲銘（樂尼）老師。

(3)連結：[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1YVN5azXjGo?
feature=share](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1YVN5azXjGo?feature=share)。

4、課程四：當AI成為基本設施 | 校園如何重新定義人才
與組織文化

(1)時間：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講師：莊哲銘（樂尼）老師。

(3)連結：[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1idx1utoSNU?
feature=share](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1idx1utoSNU?feature=share)。

5、課程五：看得見的差異化教學 | AI × 學思達課堂實
戰工作坊

(1)時間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講師：簡子惠老師（跟著LEONA老師一起玩AI
）。

(3)連結：[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nCULAd8DmOA?
feature=share](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nCULAd8DmOA?feature=share)。

電子
文騎



feature=share。

- 6、報名方式：免事先報名，於研習時間逕自點擊各場次專屬YouTube直播連結即可參與。依本文文號得以公假方式出席。
- 7、全程參與者須於直播期間完成「線上簽到、簽退」及「課程問卷」；未完成其一者，不核予當次研習時數。

(二)直播回放

- 1、AI直播工作坊將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架至「數位學習影音網」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數位學習影音網－課程總覽－生產力工具」報名參加。
- 3、全程參與者並通過測驗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；未完成、未通過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三)線上課程

- 1、課程一：AI Agent零基礎打造個人工作流。
- 2、課程二：給超級主管的AI管理課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數位學習影音網－課程總覽－生產力工具」報名參加。
- 4、全程參與者並通過測驗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；未完成、未通過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- (四)請參與教師踴躍填寫課前問卷，俾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內容設計參考（連結為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BPZAxTxiWWcrbi03TuC2L0R_Yzith1cSzMq5i4V



bbBxo2kg/viewform?

usp=sharing&ouid=105862795251680523593)。

三、檢附本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